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第3屆第3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環境權保障基金會台北及台中辦公室與線上同步連線

主 席：林淑雅董事長

出席董事：江鴻龍董事、巫月春董事、陳采邑董事、傅玲靜董事、馮詠淮董事、廖明田董事、賴美蓉董事、(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假董事：呂翊齊董事

出席監察人：呂澄洋監察人、鄭春菊監察人(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涂又文、鍾瀚樞

記 錄：范植鈿

壹、董事長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 一、 新任監察人介紹
- 二、 執行處工作報告
- 三、 111年內部稽核報告

肆、討論事項

- 一、 案由一：本會 111 年度決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第四點略以：「財團法人編製之決算，應依下列程序報送主管機關辦理：(二)其餘財團法人決算，應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將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之決算資料，函送主管機關三份。

決議：照案通過，請執行處送交環保署備查。

- 二、 案由二：本會 111 年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審議。

說明：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略以)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

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請執行處送交環保署備查。

三、案由三有關本會擬聘任下列卸任董事擔任顧問並列席董事會,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本會112年1月11日第三屆第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聘請顧問辦法續辦。
- 2、依前揭辦法第二條 本會顧問以卸任董事及具法律、環境或人權專門學識、募款與推廣會務有關人士等為對象。其聘用應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第三條 顧問若為卸任董事,董事長得因會務之需求邀請其列席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
- 3、本次會議擬請董事會同意聘任杜文苓教授、林三加律師、張文貞教授、陳欽全會長、謝英吉律師及盧重興教授為本會顧問,其簡歷如下:

姓名	性別	學經歷	專長
杜文苓	女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環境規劃學系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院長 本會第一、二屆董事	環境政策、永續發展、科技與社會、公民參與、環境資訊
林三加	男	美國 Lewis & Clark Law School 環境與自然資源法學碩士 原理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本會第一、二屆董事長	環境公益訴訟
張文貞	女	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本會第一屆董事	憲法、國際人權法、行政法、環境法、法律與社會分析
陳欽全	男	高職畢 台中市后里區農業與環境保護協會理事長 本會第二屆董事	農業技術發展、農民組織、環境運動
謝英吉	男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維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全國律師公會第一屆監事 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會長 本會第一、二屆董事	法律扶助
盧重興	男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博士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系教授	自來水水質安全與管理、廢水與廢氣生物

		本會第一屆董事	處理、環境污染物傳輸、環境品質模式
--	--	---------	-------------------

決議:照案通過，請執行處辦理後續聘任程序。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